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选举董事长、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总经理均具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规定之情形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同意选举陈迪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同意聘任黄益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靖丰 曹惠民 刘维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